

95-96 年專利新申請案之發明人(或創作人) 含本國女性之件數統計表

單位：件

項目	本國發明人(或創作人)之案件數				本國女性發明人(或創作人)之案件數			
	件數		占當年結構比(%)		件數		占當年總數比率(%)	
	95 年	96 年	95 年	96 年	95 年	96 年	95 年	96 年
總計	47,947	48,570	100.00	100.00	6,064	6,296	12.65	12.96
發明	21,003	22,743	43.80	46.82	2,478	2,933	5.17	6.04
新型	22,452	21,861	46.83	45.01	2,764	2,714	5.77	5.59
新式樣	4,492	3,966	9.37	8.17	822	649	1.71	1.33

資料來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備註：本表係統計專利新申請案發明人(發明案)或創作人(新型案或新式樣案)中含本國女性之案件數，及其占專利新申請案發明人(或創作人)中含本國人案件數之百分比。

〔統計分析〕

專利發明或創作，為具高科技專業性、技術性之領域，依行政院主計處 2006 年社會指標統計年報內公布之就業統計表，2006 年我國女性就業者約為 4,301,000 人，占就業者總數比率約為 42.54%。96 年專利新申請案發明人(或創作人)中含本國發明人之案件數計 48,570 件，較 95 年之 47,947 件小幅成長 1.30%；而新申請案發明人(或創作人)中含本國女性之案件數計 6,296 件，占總數比率為 12.96%，較 95 年(6,064 件)之 12.65%小幅成長，而與我國女性就業者比率相距甚遠，顯見本國女性從事於專利之發明或創作之技術領域方面工作仍較少，有再進步的空間。

96 年本國女性發明人(或創作人)之專利新申請案，其中發明專利、新型專利及新式樣專利分別占當年本國發明人(或創作人)總件數比率為 6.04%、5.59%及 1.33%，以發明表現最佳，新型次之，新式樣再次之。而 95 年本國女性發明人(或創作人)之專利新申請案，發明專利、新型專利及新式樣專利分別占當年本國發明人(或創作人)

總件數比率為 5.17%、5.77%及 1.71%，則以新型申請件數最多，發明次之，新式樣再次之。惟 96 年本國發明人(或創作人)之案件數中，發明專利申請件數較 95 年增加，新型專利申請件數則較 95 年減少，發明申請與新型申請件數之改變，係屬整體申請結構之改變，與性別之影響，似無明確之直接關聯性。